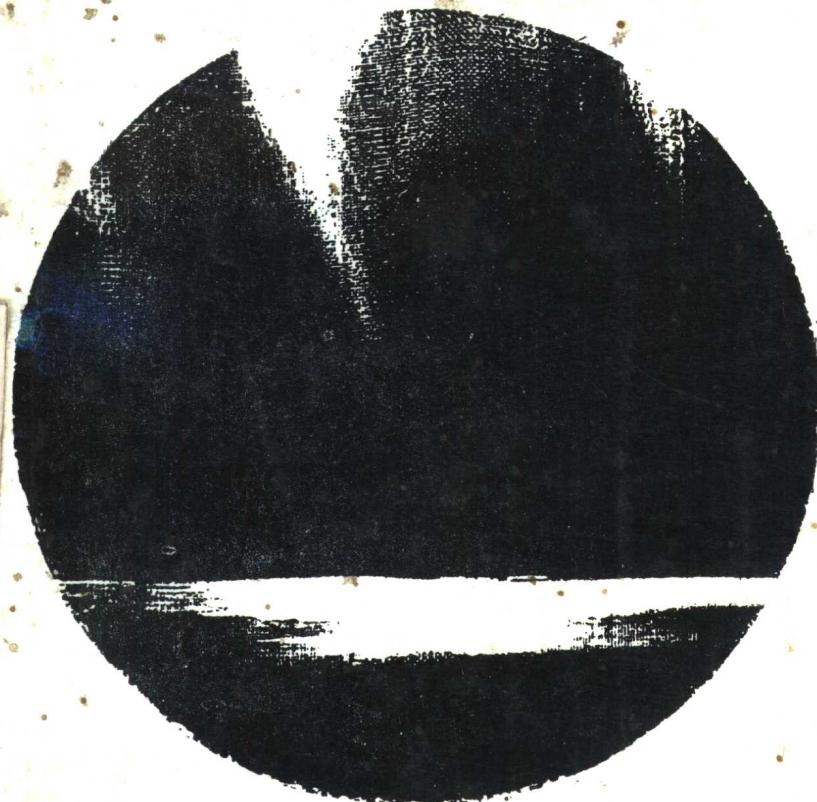


道家文化及其藝術精神

道家文化及其藝術精神



道家文化及其艺术精神

赵 明

著

薛敏珠

吉林文史出版社

DAO JIA WEN HUA JI QI YI SHU JING SHEI
道家文化及其艺术精神

赵 明 薛敏珠 编

责任编辑：田虎

封面设计：姜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10.375印张4插页251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印数：1—1 820册 定价：6.0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471-7/G·12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历史的早熟与维新.....	(1)
二、华夏族的形成与涵溶多元的华夏文化.....	(10)
三、文化的自觉时代.....	(15)
四、儒道的对立与补充.....	(26)
第二章 老子——开拓了中国文化的另一传统	(39)
一、老子其人——史官与隐士.....	(39)
二、“道”——哲学史上的日出.....	(42)
三、“道”的历史形成过程.....	(47)
四、贯通宇宙与人生的“道”一元论.....	(50)
五、“冷哲学”——“自然”本体论.....	(60)
六、模糊思辨与“无名论”.....	(63)
第三章 庄子——沿承老子，别开一宗	(68)
一、异化时代一个早熟的觉醒者.....	(68)
二、人本体论——“热哲学”.....	(83)
三、等同万物、平齐是非的“齐物论”.....	(97)
四、人生哲学的悲剧意识与“逍遥游”的自由精神.....	(115)
第四章 道家文化的演变轨迹	(130)
一、老子、黄老神仙、道教.....	(130)
二、庄学、玄学、禅宗.....	(143)
第五章 道家艺术精神	(195)
一、关于艺术精神.....	(195)

二、道家艺术精神的形成	(197)
三、道家艺术精神的丰富发展	(211)
第六章 道家艺术精神在文学艺术中的显现	(226)
一、道家艺术精神在诗国的显现	(226)
二、道家艺术精神在画苑的显现	(253)

第一章 緒論

一、历史的早熟与维新

绵长悠远，纵深难测，素称古奥的中国文明应该从何说起？茫茫堕绪凭人觅，也许我们就应该从滚滚灌注中原大地的黄河说起，从野蛮向文明跨越的那个时代说起。

我国在经历了极为漫长的无阶级的原始社会之后，在距今五、六千年，相当于考古发掘中的仰韶文化时期，出现了阶级社会的萌芽；距今四、五千年，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在黄河流域开始形成阶级社会。随后，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相继建立起夏、商、周王朝，即人们常说的“三代”。有如万里黄河发源于昆仑之墟，在中华文明的历史长河中，“三代”正是个源头，灿烂的华夏文明由此而发轫。^①

人类最初的文明兴起于肥沃的大河冲积盆地，即在四个极为分散的地区各自独立发展起来：尼罗河流域、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黄河流域和恒河流域。中国阶级社会、国家的起源，也象两河区域的苏美尔、阿长德古国一样的古老，一样的悠久。同西方相比，中国的文明确乎来得太早：公元前廿一世纪，伴着文明曙光在华夏大地升起，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

^①“三代”并非如时下某些历史学家所说，同属于一种社会性质——奴隶制；在我们看来，中国的奴隶制时代，由夏揭幕，至周武王灭商而落幕。从西周开始，中国社会便步入了封建制。

个奴隶制国家——夏朝，我国若干万年的原生社会形态至此结束，次生社会形态由此到来。被后人诟病的“禹传子不传贤”，则恰是这个历史的转折点。

早熟的中国历史，过早地揭开了华夏文明之幕。对于夏代，我们除了知道它是中国文明的开端外，似乎很难对这个时代“文明”成就作更多的描述。“二里头”那些刻有饕餮纹和龙纹的陶器，传说中那个描摹着各种神怪纹饰的夏鼎，还有那从荒古时代图腾歌舞演变而来的禹乐《大夏》，以及启所改造了的舜乐《九韶》。这些确乎可以作为夏文化的骄傲，但是，把它们作为中国奴隶制文明的标志和表征而同古希腊的奴隶制文明相比，毕竟显得太不充分，非常薄弱。比起古希腊文明（早期希腊，公元前8世纪）来，华夏文明（夏文化，公元前21世纪）提前了十三个世纪。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中国较早地跨入了文明时代，然而，与此相应，我国由野蛮进入文明的起点也相对较低。

公元前十七世纪，起源于东部渤海沿岸而最后进入黄河下游地区的商族，继夏之后在中原地区建立了我国第二个奴隶制王朝，立国约当六百年之久。代表着青铜文化的商代奴隶制度，似乎把奴隶制度的文明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那大量的记载着商人各种尊神、事鬼活动的甲骨卜辞，那令人感到沉重、神秘、雕镂着可怕的动物形象的青铜器物，那“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遏”^①，极力夸耀、赞美暴力与武功的诗篇，它们不仅表明商文化比起夏文化已有了明显的进步，而且还以其更为鲜明的色彩显示了东方君主专制的奴隶制度的某些特征。

没有奴隶制就没有人类的文明。希腊奴隶制，使包括文学、艺术、哲学在内的希腊文化呈现出丰富的成果，在人类文明发展

^①《诗·商颂》。

史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正如恩格斯所说：“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也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①可是，这初露于人类荒古大原上的文明曙光，在东方却显得有些暗弱：它没有类似希腊那样的大型“史诗”、“悲剧”，没有在现实主义表现方面达到很高水平的雕刻，更没有那体现了理性精神的各种哲学流派和许许多多的伟大哲人。在中国，奴隶制时代暗弱的文明曙光未能驱散宗教神学的雾霭，批判理性和“人的自觉”也就必然姗姗来迟。而这迥异于希腊的一切——东方奴隶制度及其暗弱的文明曙光，又正是为中国历史的“早熟”与“维新”的特点所决定了的。

亚细亚型的中国古代，由野蛮进入文明 适应着较为有利的自然条件(黄河流域的气候、地质、资源、生态等)，早在青铜文化的基础上，就进入了文明时代；而希腊文明，则出现在铁器时代。马克思在论及古代民族进入文明社会所经历的不同道路时曾指出：“有粗野的儿童，有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②如果说希腊是“正常儿童”的话，那么，早在青铜时代就进入了文明的中国，自然属于“早熟的儿童”。与“早熟”相联系，中国古代在由原生社会向次生社会的转变中，走的是“维新”的特殊途径，氏族公社没有受到摧毁，而是残留下来，经过家庭公社，转化为农村公社，成为土地占有者公族剥削宗族奴隶和农奴的基层社会组织。“维新”的这个特点，又集中地体现在井田制度的沿用和保留上。正是它，决定并制约了中国奴隶制的一系列特征。

根据文献记载，我国的奴隶制社会曾存在着一种被称为“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4页。

田”的田制。井田即方块田，土地被划成一个个方块，周围有封疆，中央有沟渠、小道，阡陌纵横，象井字形状，在甲骨卜辞中作田畱畱等形。井田制度渊源甚古，而显见于殷商，定型于姬周，进入春秋时代以后，这种田制渐被废除破坏。据孟子的说法，姬周井田制的大略情况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田，所以别野人也”。^①孟子生活的战国时代，井田制已经破坏，他这里所说的，只是理想化了的井田制，也可说是恢复井田制的蓝图，但是，这其中显然有历史的踪影，当是无需怀疑的。又《史记·商君列传》载秦孝公十二年，商君变法曾宣布“为田开阡陌封疆”，实即指废除井田，，《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之言亦说商君“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这些记载说明：战国时代，至少在秦国尚有井田。井田制曾作为殷商、姬周的基本田制是无可怀疑的。不过，殷商以及西周时代的井田制，并不是统治者强加于人的“帝王之制”，而是历史的遗留，旧制度的残存，原本是古代农村公社的田制：当时这种田制，分为公田与私田两部分，私田土地，由公社成员个人耕种；另一部分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收获用于防灾、备荒和宗教活动。久而久之，氏族公社的首领窃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侵占了公田的劳动——出现了徭役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做的劳动，变成了替公田盗占者做的徭役；当自由民变成了奴隶式农奴，原来分得的私田即所谓“份地”，也被统治者所盗占。所以，西周以来，屡见于文献的井田制，并不是奴隶制的产物，而是古代农村公社土地制度形式在奴隶社会的延续，只不过它的性质已经改变，从原来的村社共有变为奴隶主国家所有，亦即奴隶主阶级私有。正是这个由原生社

^①《孟子·滕文公上》。

会沿袭下来的井田制，制约、决定了我国奴隶制不同于希腊奴隶制的一系列特征：由于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的存在，在殷商奴隶制社会中，占统治的阶级关系，是氏族贵族奴隶主和处于家长制剥削形式下的奴隶间的阶级关系；此外，还有非基本的阶级或过渡的阶级即公社农民和手工业小生产者阶级，这些阶级都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或分化出来的，到了奴隶制社会后都成了残迹的旧事物；由于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的存在，当时的父系大家族和贵族经济的特点非常明显，父家长的权力极大，以至君位和宗统是如此一致，父家长在族内的权力正如君主在国内一样，有生杀予夺的大权。这种父家长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如在尧、舜、禹时代，本来是民主选举的，但是由于阶级的产生，其中富有的父家长就已在政治上、经济上独揽大权，成为氏族贵族奴隶主，因而父家长也就由选举制度为父子继承制，“传子不传贤”；同时，也由于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的存在，前社会遗留下来的旧制度、旧习惯仍在起着很大的作用。由历史的“早熟”与“维新”所带来的这一切，就决定并进而形成了中国奴隶制不同于希腊奴隶制的那些社会特点，最为显著的大略有：

(一)土地王有，不准买卖，即所谓“田里不鬻”^①。在这种制度下，由王把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农民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以供养他们，所谓“授民授疆土”。这样，公田、私田，包括田地上的所有劳动力都属于王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因此，在井田制瓦解之前，土地私有制没有发展起来。

(二)以农业经济为主，到处是冷落的农业村社，工商业和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而仅有的工商业又都是为了满足奴隶主贵族的

①《礼记·王制》。

②《诗·小雅·北山》。

生活享乐需求，而设于奴隶主政治统治的据点，隶属于官府的官工官商。在我国奴隶制时代，没有私人工商业，因而没有像古希腊的雅典那样，产生一些商埠和一个力量强大的工商业奴隶主阶级。

(三)因为没有工商业奴隶主，当然也就不可能有工商业奴隶主反对氏族贵族奴隶主的斗争。因此，就没有像古希腊那样的代表工商业奴隶主利益的“僭主政治”，更没有代表工商业奴隶主利益的，像雅典那样的民主制，而一直是氏族贵族奴隶主的君主专制。

(四)氏族贵族奴隶主是从原始部落的氏族领袖转化而来的，夏商的统治者都是原来氏族首领的后裔，这同希腊的氏族贵族奴隶主相似。但是，因为没有工商业奴隶主的存在与对抗，所以氏族贵族奴隶主始终独占统治地位。与此相应，以祖先崇拜为特征的宗教神学世界观和祖帝一元的观念，牢固地统治着人们的头脑，没有受到任何冲击和破坏，在意识形态上，导致了批判理性的迟到。

由此可见，起于大河流域农业文明的亚细亚型的中国古代，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由于历史的“早熟”与“维新”，残留了大量的旧制度，由此形成了中国奴隶制的上述显著特点，并制约着中国早期文明的发展。而孕育了希腊文明的，则是另一种自然和社会条件：希腊属于爱琴区域，那里海陆交错，山峦重叠，可耕面积有限，缺乏灌溉之利，没有东方大河流域那样的广大沃野和发达的农业，不具备历史“早熟”的自然条件。可是，这些不利的自然条件却适合于建立城邦并有利于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在这种条件下不得不推行的移民运动，不但破坏了旧的原始公社中的氏族血缘关系，而且使希腊殖民者掠夺了大量的财富和奴隶，扩张了希腊奴隶制工商业的海外市场并推动了劳动奴隶制的进一

步发展，进而，更在城邦经济的基础上产生了奴隶制的民主制度。这是在各个方面都彻底消灭了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古典奴隶制。因此，马克思曾将希腊的古典奴隶制比作“正常的儿童”，而把东方不发达的奴隶制比作“早熟的儿童”。中国就属于“早熟的儿童”。“早熟”与“正常”的社会相比较，在劳动分工、阶级分化，商品经济以及旧传统的瓦解等方面，都会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而所有这些又必然对于社会经济结构、政治体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文化产生重大的影响。

作为“正常儿童”的古希腊，在“荷马时代”的雅典，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公社便已解体，财产，特别是土地已从公社所有转化为个人所有。和这种私有财产相适应，商品生产和交换也逐渐发展了起来。财产私有，商品交换，瓦解破坏了旧的氏族公社的经济关系，形成并建立了以私有财产为标志的经济关系。因此，还在希腊早期奴隶制时代，就在掌握政权的氏族贵族奴隶主身旁出现了工商业奴隶主，也产生了为工商业发展提供了条件的城邦，以此为基础，在政治上则产生了古希腊奴隶主民主制。与此相应，作为“正常儿童”的古希腊，其文化也以迅疾而猛进的气势发展，不但以神话为“土壤”和“武库”，产生了对后世具有不可企及的魅力的史诗、悲剧、喜剧以及绘画和造型艺术；而且产生了足以代表其理性精神和科学成就的一系列伟大天才，产生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哲学，形而上学与辩证法思想，以及自然科学和混合主义宗教。这一切的总和，便构成了西方文化的光辉起点。对比观照，则能清楚地看到：古代中国之所以被认为“早熟的儿童”，乃缘于由野蛮进入文明，把古代田制及原始氏族组织带入了阶级社会，血缘氏族制度长期延续存在，旧风俗大量残留。因此，作为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阶级社会的中国奴隶制度，约当夏商时代，历时一千年左右，与希腊奴隶制相比，生产

力处于较低水平，尚有着大量的公社遗迹，商品生产和交换不发达，没有个体的私有经济，自由民阶层很薄弱，城市和乡村不可分离的统一，缺乏称得起经济中心的城市，精神生产的分工水平甚低。因而政治上，便没有也不可能有古希腊的自由民奴隶主的民主制，而是在家长制家庭公社的基础上实行贵族专制的君主制；文化上，文明的曙光还未能照透“人神杂糅”的迷雾，与氏族贵族的存在密切关联着的宗教神学是极普遍的信仰，在祖先崇拜、帝祖一元的天道观中，如在《卜辞》和《商书》中所显现的，还仅仅是哲学思维的最初尝试，未能脱出原始宗教迷信的范畴。而正由于历史“早熟”所产生的不发达的奴隶制，其自身缺乏造成真正的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客观条件和内在机制，所以，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这种家长制家庭奴隶制就没有进一步发展为希腊罗马式的劳动奴隶制，而是使家庭公社中包含着的农奴制因素得到发展而直接过渡到封建时代。这个过渡基本上是由武王克商、宗周建国、行封建、立宗法而完成的；但又由于封建制是从家长制家庭奴隶制直接转变而来，沿用并完善了井田制，因而与封建关系并存，表现为一定历史时期中农民一定程度上的奴隶化倾向，并从而使得作为封建剥削形式之补充的奴隶制剥削，在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始终不曾断绝。由于“早熟”的特点贯穿在中国整个历史的发展中，后一阶段总是留有前一个社会的大量残迹，所以，在西周领主封建社会中，虽然制“礼”作“乐”，以“德”配“天”，大大发展了宗法伦理思想，但是，从家长制家庭奴隶制直接转变而来的封建制，依然需要同前代相似的祖先崇拜和天帝崇拜，当时的思维水平既锻造不出真正的哲学，批判的理性也就不能在这个时代来临。代表了周人思维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周易》（单指《易经》不包括《易传》），仍然只是一部筮书，在神学迷信世界观体系内包含着若干朴素辩证法的萌芽，它还处于哲学

的孕育期，而没有达到真正的哲学思维。在这种认识能力和思维水平上产生的周文化，还不能称作“自觉的文化”。经过西周末季，进入春秋初期，随着封建领主经济固有的内在矛盾的发展和领主贵族统治危机的加深，以祖先崇拜为特征的宗教神学世界观遭到普遍的怀疑和反对，而陷于崩溃瓦解的壮态；更由于冶金术的进步，铁器及铁工具的普遍使用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于是迎来了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转变。只是在这个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转变的过程中，即在春秋战国时代，“早熟”的中国社会才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氏族公社基本结构解体，井田制度彻底瓦解；土地私有制兴起，私有、分散的小生产方式出现；工商业队伍形成，商业都市勃兴，社会分工有了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一个士阶层的群体……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早熟”的华夏民族在其开辟创造的前进道路上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智慧，才在变革时代种种现实条件的催化下，有了新的超越和升华，出现了以百家争鸣为标志的“理性觉醒”，在文化史上进入了堪与希腊文化媲美的时代。历史的“早熟”决定了中国由野蛮进入文明的起点低，至使批判的理性未能伴同文明时代的揭幕而莅临于世。因而，“三代”虽为中国文明的源头，揭开了中国文化史的序幕，但是，以理性精神为标志的中国文化的自觉，却不是出现在夏商奴隶制时代，甚至也未能出现在领主封建制的西周时代，而是出现在氏族公社基本结构解体的封建社会转型期——春秋战国时代。

历史的“早熟”与“维新”的道路，使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发展显示出鲜明的个性和特征：夏商奴隶制时代的文化，只是揭开了中国文化的序幕；灿烂的中国古代文化，主要是在封建社会形成并得到了高度发展的。当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在神学统治下陷入漫长的黑暗时期，古希腊的科学文化成果几乎被人忘却，愚昧的宗教信条和禁欲主义笼罩着西方的时候，在西方沉落的太阳却从

东方升起。在春秋战国这个封建社会的转型期，以理性觉醒为特征的诸子横议、百家争鸣，在学术上掀起了灿烂辉煌的第一个高潮，形成为中国文化的伟大发端。

二、华夏族的形成与涵溶多元的华夏文化

表征着理性精神和自觉文化的先秦诸子之学，并非至晚周之世而突然兴起。“其在前此，磅礴郁积，蓄之者既已久矣。至此又遭遇时势，乃如水焉，众派争流；如卉焉，奇花怒放。积之久，泄之烈者，其力必伟，而影响于人必深”^①。确实，作为中国自觉文化伟大发端和中华民族思想库的诸子之学，决不仅仅是晚周数百年社会情势的产物，它还是民族文化长期积累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说，诸子之学是在长期发展的华夏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诸子之学，或称百家之智，又充分显示了整合的华夏文化所具有的多元性。整合中的多元性，正在于华夏文化在形成中涵溶了各民族的智慧，为多民族所共同创造。因而，涵溶多元的华夏文化，又与华夏族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

华夏文明具有内向型特点，在大河谷地和沃野平原上植根很深的中原文明对周边部族有强大的吸引力，在其影响范围内产生了明显的向心性，蛮、夷、戎、狄各族，都向中原文明靠拢，华夏族与华夏文化，即首先形成于中原地区。但华夏族并不是由单一的部族发展而来，而是在许多部族（一部或大部）交互融合的过程中形成的。这些部族大致可以按着方位分为四大集群：由西而东的姜姓炎帝族；由北而南的姬姓黄帝族；由东而西的史前东夷族；由南而北的苗蛮族。这四大集群便是古华夏民族的四大族源，它们从不同的方位向中原辐集，争雄逐鹿。大约五千年前，

^① 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第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

由西而东的姜姓炎帝部落与由东而西的蚩尤东夷部落和由北而南的黄帝部落，在冀南到豫北地区发生了长期的交互的激烈的战争：第一阶段是蚩尤部落与炎帝部落进行了残酷的、历史很长的战争，炎帝部落战败北退；第二阶段是炎帝部落求援于黄帝部落，发生了黄帝与蚩尤的战争，结果蚩尤战败被杀。^①第三阶段，是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②，结盟的炎帝部落与黄帝部落发生了又一次战争，结果黄帝部落战胜。这几次战争，胜利者并没有将失败的部落消灭掉，而是在一方屈服后，结成了联盟。黄、炎、蚩尤之间的循环战争和结成联盟，不仅造成血缘部落联盟发展为地域部落联盟，蜕变而为国家，而且也促使不同氏族部落之间发生融合，产生了古华夏族。在此基础上，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启建国到公元前六世纪春秋战国时代，又经过夏、商、周的建立和三族的融合，终于在中原地区完成了华夏族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从而形成了以中原文化为骨干的华夏文化。

我国从夏朝开始进入民族的国家。夏部落开始时包括多少氏族，已难理出头绪，《史记·夏本纪》曾提到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市、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等。从现存材料可知，他们都是奉黄帝为始祖的部落，在南下发展的过程中，不仅同黄帝氏族部落融合或结盟，而且同一些姜姓炎帝族和东夷的氏族部落相融合或结盟。正由于夏部族经历了不同氏族部落之间相溶合的发展过程，使血缘部落联盟发展为地区性联盟，它才能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组织。

约在公元前二千年前后，属于东夷族团的商部落，由山东半岛扩迁到黄河下游，建立了以现今安阳附近为中心的早期国家。

^①见《逸周书·尝麦》、《山海经·大荒北经》。

^②《史记·五帝本纪》。

他们在那里同苗蛮族团发生接触，使一部分苗蛮人并入殷人的范围。殷人还同进入中原地区的戎狄部落发生接触，并与他们发生了文化交流。商灭夏，奴隶制国家向更高的阶段发展，华夏族也逐步扩大起来。

公元前十一世纪末，崛起于我国西部的周民族东进征服了殷商，行封建、立宗法、建立了新型的国家组织。周人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大大超过了殷代，因而这一进程对促进华夏族共同体的形成更有深远的影响。在周初的疆域中，除了夏(杞、鄫)商(宋、谭、萧、权)周三个民族外，还有比它们更古老的氏族，如舜(陈、遂)、尧(唐、铸、杜)、太昊(宿、任、须句，颛臾)、祝融(松)、少昊(郯)、颛顼(郑)等等的子孙还残存于春秋时代。这些古老的氏族，正如夏、商、周三族在春秋时代已经合而为一个民族一样，他们早早就变为“诸夏”民族了。此外，见于《左传》记载的许多经济文化都远落后于“诸夏”民族的异族，也散布在周代的疆域中，如猃狁(犬戎)骊戎、戎蛮、北戎、山戎、赤狄、白狄、长狄等。在周代的疆域之中，并非只有“诸夏”之族，还有许多蛮夷戎狄杂处内地，戎狄和诸夏之间既斗争，又同化，从而使华夏族更加扩大。到了战国时代，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统一趋势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华夏民族共同体的团聚，不单是中原地区的诸民族溶而为一，连中原以外的诸异族，如楚、徐、吴、越、庸、蜀等也都融合于华夏民族之中了。这些事实表明，经过夏、商、周三代极其复杂的民族斗争和民族同化过程而形成的民族共同体——华夏族，并不是纯粹的“黄帝子孙”，也不限于诸夏，而是夏夷共建，溶合了四方百族血液而完成的。

先秦时代，在中原完成了华夏族共同体的形成过程，当人们以位于中央地区的中原(黄河中下游两岸至江淮地区)为“中国”，又因诸夏之邦居住于此，“中国”又成为居住这一区域的诸夏族的